

你要小心

你要小心

第七章

1

杨花每天都到海边游逛（或者应该叫游荡）。跟那些身穿泳衣手牵着手在沙滩上踩沙子捉浪花的少女们不同，她没有泳衣，也不会游泳，她穿着惟一的一身夏装——红白格子短袖衫和灰裙子，在远离游泳场的沙滩上走来走去。她也跟别人一样喜欢海，喜欢沙滩。她这是第一次来到滨海城市。她喜欢这个城市，她想留下来，在这儿谋生。小雁说，他们老板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正张罗着想把快要建成的码头卖掉还贷呢，还要什么秘书？小雁不久就要回去了，老板管不起他们吃饭了。杨花说，咱们不好自己找点事干吗？小雁只是摇头。她想他是不想再跟自己合作了。这不怨他，是我把他坑了。

杨花每天晚饭后就一个人来到沙滩，这儿凉快，让海风吹着衣裙，听海浪絮絮叨叨，看人们在那儿戏水，也算是一种享受吧。还有，她总希望出现一个奇迹，比如一个大老板也像她一样，在某个黄昏，来到海边散步

，跟她随便聊上几句，二人在某个问题上发生了争执，或者在另外一个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于是大老板请她去吃宵夜，然后……她要利用一下自己的姿色，这可能是她惟一的资本了。在内地，漂亮女孩比比皆是，没有她的机会；这里的女孩多数都是高颧大嘴，面孔黑黄，她差不多就算美人了，走在街上很有一些回头率，这使她慢慢增强了早已消失了的自信，也是她喜欢这个城市的重要原因。

白天下了一天雨，到了晚上，天忽然放晴，夕阳烧红了满天的彩云，海边的风也更清爽了。杨花再一次来到海边散步，她走着走着，忽然感觉有点不对头，有两个颇长的身影覆盖了沙滩上她自己的影子，并且她感到后背灼热，好像是一头老牛来到了她的身后，并发出呼呼的喘息声。杨花是个有经验的女人，她对男人的声音和气味都十分敏感。不用说，是两个年轻男人走近了她。她站住了，慢慢地把身子转过去。

啊！

她对面是两个半裸的青年，他们好像刚游过泳，三

角裤衩还在滴水，头发也湿淋淋的。由于经常游泳，晒太阳，他们的皮肤呈现出太阳的颜色，胸大肌和肱二头肌都向她述说着他们的强壮有力。她对这样的男性一向是喜爱的。但不知为什么，却从内心深处生长着恐惧，这恐惧很快就把她吞噬掉了，并在她脸上悬挂出白色的旗帜。

“这位靓姐天天就一个人在这里走来走去，是不是失恋了呀？”两个中年纪稍大的一个这样挑逗她，并把她的一只胳膊挽住了。

“小姐别害怕，我们不是坏人。”另一个则挽住了剩余的一只，笑嘻嘻地说，“我们看你一个人孤零零的太可怜，就过来陪陪你。”

他们架着她往一堆礁石的阴影处走，这儿距离游泳场有二百米远，她就是大声喊叫，人们也听不到，因为海浪和海风会把她的声音撕成碎片，抛进大海。但她还是出于本能大声叫喊起来：“放开我！流氓！放开我……”他们把她的嘴捂住了，轻轻松松地就把她架到了一个礁石的背后，两人一松手，她就坐到了地上。

年纪大点的家伙说：“你去放哨，我先跟她玩。”

那个看了看她，说：“算了吧，你看她那个样儿，没意思，还不如从街上随便找一个，才十块钱，比她年轻多了。”

“你知道什么，街上的脏，这个干净。”

“可她要是告了警察，就麻烦了。”

两个人很有耐心地讨论着这个不应该讨论的问题。

杨花已从最初的恐惧中解脱出来，她也想参加他们的讨论，她认为他们把她跟下等娼妓比是对她的莫大侮辱，更何况说她还不如一个娼妓，尤其使她气愤。

“你们两个小流氓听好了，你们想强奸我是不是？单独一个人强奸是七到十年的徒刑，两个人轮奸一个，就厉害了，一个得判死罪，另一个死缓。你们好好想想，为了几分钟痛快，跟一个三十多岁有了两个孩子的女人干那事儿，然后把小命搭上，值不值？你们要觉得值，那咱们就玩玩，我孩子都生几个了，还怕你们？”她一边说着，手里抓了两把沙子，那两个傻货让

她一席话给吓住了，首先是年纪小的一个打退堂鼓说：“我说算了，她都生过两个孩子了，有啥意思嘛！你想干你干吧，我可不想为这么个老女人搭上我的小命儿。”说完就走了。杨花见这个还不死心，还在那里考虑利害得失，就把手里的沙子冲他眼睛一扬，只听那家伙叫了一声，就骂起娘来。杨花趁势又踢他一脚，正踢在两腿之间那个小木橛子上，那家伙大声号叫着捂着那个地方蹲到了地上。

“臭流氓你等着，我这就去叫警察！”杨花吓唬着，赶紧往公路方向跑。她一面跑一面回头看，直到有一辆小车开到她跟前，来了个急刹车，嘎吱一声，差点把她轧住。因为刚下过雨，泥水溅了她一身。杨花定了定神，气急败坏地骂道：“你瞎了眼啊，直往人身上开？”

开车的是个有钱人，头发油光光，身上喷喷香，他从车上下来，看了看杨花，笑道：“原来是一位靓姐儿，真对不起，你这身衣服多少钱买的？我赔双份儿可以吧？”

“好哇，你赔吧，我这身衣服是我情人送的，你说值多少钱？”杨花看是个机会，决心讹他一把。

那人笑说：“那好办，请上车，我带你去个地方洗一洗，然后去商场照着你的样子买两套赔你总可以吧？”

杨花看天色已晚，谁知这人是不是个流氓啊，还是小心为好，别中他的阴谋诡计。

“你少癆嚟，我凭什么相信你？你赔我一千块钱我就让你走人，少一分也不行！”

那人笑笑，从皮夹子里抽出十张大钞，往地上一扔，又加了一张，回车上去了，从那里看着她如何从地上拾钱。

杨花看着地上的钱，心里暗暗高兴，手也发痒，但这样蹲到地上拾钱，也太掉价儿了，她又腰往车前一站，对那有钱人大声说：“你这是打发叫花子吗？你以为我会猫腰捡你的臭钱吗？你看花眼了，哼！”她把脸扭到一边去，心里还直嘀咕，这家伙不会把钱拾起来不给我吧？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他把车一调头开跑，

你找鬼去呀？

那人想了一会儿，就从车上下来了，他把钱从地上拾了起来，走到她面前，把钱往她胸前一张一张地塞，直塞进胸罩里，手指尖已经触到了她的乳房。杨花红了脸，把他的手一打，从他手里把钱夺过来，冲他啐了一口，快步走到路旁，等他开车后好从胸罩里往外掏钱。

那人笑了笑，把车开走了。车轮溅起的泥水差一点又把她的裙子弄脏。不过，有了这一千一百块钱，她买十件裙子也够了。

小车很快就消失不见了，杨花把钱从胸罩里掏出来，想了想没地方放，又塞了进去，虽然不好受，毕竟是钱啊，世上还有比它更可爱的东西吗？她这么想着，就高高兴兴地朝灯火辉煌的市区走去。

2

李显从外边回到分局刑侦大队，他把车锁了，想到卫生间解个手，路过110办公室，听见里面有人吵架，就把门推开了。他往门口一站，里面就不吵了。他回

身想走开，但有人喊了他一声：“李显？李显！”

他走近一看，被铐在椅子上的长发披肩穿花格子衬衫脸上有两块青伤的何某人是他从前的邻居，门对门住过好几年，虽然没有交情，但还是挺熟的。他有点为难，也不知弟兄们为啥抓他到这里来，看来他肯定不老实，对他这样的少不了要给点厉害，打打他的锐气。当然这是不允许的，至少在理论上是。据说全世界的警察没有不打人的，包括天天批评中国人权的美国警察，也是劣迹斑斑。这可能是人性的一个部分。

“你是这儿的头？”何元元冷笑着问李显，“你们是不是吃了‘车水马龙’那个老板的烩面就替他当打手哇？你们要是本事就把我放开，咱们到院子里去，一对一过招儿，我让你们三对一，要是你们能打倒我，我给你们磕头叫爷，怎么样？”

李显把一个矮胖子叫了出去，问了问情况，然后进屋，让他们把铐子给他开了，对何元元说：“回去吧老弟，以后在外面少管闲事……”

何元元指指脸上的伤，说：“就这么着让我走？我

这几下就白挨了？你说句公道话，不然我可到法院起诉你们，他们当中至少有两个人去蹲拘留。”

李显问：“是谁对何哥动手了？主动给何哥道个歉，握握手，以后就是朋友了。”

刚才被李显叫出去的那个矮胖子笑着对何元元说：“何哥对不起，我代表小分队给你道歉，要不我陪你到医院去看看……”

何元元一摆手，站起来说：“算了，你们这些人当着李显的面装得像孙子，过两天，不定找个啥因由又会把我收拾一顿，我可不敢惹你们。”说着一抱拳，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

李显对在场的人们说：“像今天这种事你们以后少干，再出这种事儿，别说我不客气！”说完就去卫生间，从卫生间出来，何元元又返回来找他，把他拉到外面，挺神秘地说：“现在不正扫黄打非吗？我帮你立一次功咋样？”

李显不想跟他搅和在一起，但也不想得罪他，笑了笑说：“好啊……”

“我知道有个桑拿中心，里边专搞色情服务，晚上我领你们去搜查，保证提拎一串儿嫖客，一人罚几千，你们不就有钱吃烩面了？”

李显拍了拍他的后背，一面推着他往外走，一面应承着：“好，好，到时候要是没有别的任务，咱们就去搜他一下。”

何元元问：“咱们怎么联系？我把我的传呼号告诉你吧？”

李显说行。

何元元走后，那个小分队的矮个子队长走过来问：“大队长，那小子跟你是什么关系？”

“邻居。怎么了？不服气？”

“哪儿啊？我是说，那小子有点功夫，咱们正想招合同警呢，不知他干不干？”

“算了，你把他招来，你就别想有安生日子了。”

李显急着给真真打电话，就匆匆回办公室去了。

3

上午，天又下起雨来了。

小雁走到窗前，把窗子全推开，他想起在家时，老爸最喜欢站在窗前看雨，老头说，只有文人才爱看下雨，雨打在屋顶上，特别是打在梧桐树叶上，或者芭蕉树叶上，发出噗噗嗒嗒的声音，最有韵味，那就是诗情。还说，现在的作家最没有诗情，一看他们的文字，光想把书扔到垃圾箱里去。

小雁想，真的没事可做了，就当个作家吧，不是有好多人都当作家吗？当一个有诗情的作家，写点风花雪月之类，也是一种活法，我看也不错。

他站着，把手伸到外面去，雨点儿落到手心里，有一种温热的感觉，这是南方跟北方的不同。楼前的一棵芭蕉树，这两天让雨水冲洗得十分干净，它那宽大的叶子在风里摆动着，泛着油绿的光。从这里看不见海，但能听见海浪的有节奏的声音，这种声音在夜里特别能够引起睡欲，在白天，它和风声雨声一起，共同组成一支雄浑和谐的交响乐，聆听着它们，也会涌起一股对生活的爱恋，这时候，就要想念远方的亲人了，确切地说，就要想念小雨了。

我真想回家。哪怕让他们抓去蹲半个月拘留也行，不就是半个月吗？出来后就又能跟亲人（当然主要是跟小雨）在一起了。我伏案写作，她红袖添香。多好。

办公室的门无声地开了，进来一个打伞的女人。女人把伞收起来时，他看见了一套纯白色连衣裙，和一双浅黄色皮凉鞋，和，一头金发。要不仔细看脖子上的那张脸，还以为是为来了一个洋妞呢。

“怎么样我这一身打扮？给你们老板当小秘够不够格儿？”

杨花每天都到小雁的办公室来，因为没有事情做，两个人聊聊天，时间会过得快些。

“你从哪里弄的钱？这一套行头少说也得几百块吧？”见杨花还站着等他夸奖，小雁不得不品评两句。但他心里只有小雨，对别的女人早就没有了兴趣，尤其对杨花，他太了解她了，这是个俗气到顶的女人，她一进屋，刚才跟着雨丝飘进来的诗情画意立马就让她给吓跑了。

杨花从一个新钱包里掏出二百块钱，放小雁面前

说：“我做了一笔小生意，挣了一千块钱，这点给你零花吧，中午我请你吃饭。”

从前他们一起做生意，花钱从来不分家，自从公司黄摊儿，又把官司打输了，二人就没有了经济上的来往。小雁见她给钱，感觉很不好意思，而且谁知她这钱是怎么挣来的？这样的钱也敢花？

“算了吧，中午你请我吃饭就行了，这钱你收起来吧。”小雁把钱推给她。

杨花有点不高兴了，瞪了他一眼，说：“怎么了？嫌这钱不干净？实话告诉你，是个有钱人开车把我衣服弄脏了，赔给我的。”她把钱收起来，嘟哝道：“不要拉倒，回头我再买一条裙子去。”

小雁想起了什么，问她：“那个有钱人开什么车，长什么样儿？”

“红车，挺漂亮，不知叫什么；他人四十多岁，黑黑的，浓眉大眼，个头儿也不低，一口白牙……”

“八成是我们张总，”小雁说，皱着眉头，“是我们公司的副总，老板的亲戚，花钱如流水。这个公司

早早晚晚要败在他手里……”

“我倒挺喜欢他，”杨花说，“我后悔当时没同意跟他去了，你能不能给我介绍介绍？我给他当秘书也行。”她把假头套取下来，掏出小梳子梳着上面的黄毛。

。

小雁冷笑道：“你这么喜欢给人当秘书，何不自己去毛遂自荐？”正说着，有人推门进来了，带着一身水汽。小雁抬头一看，不由一怔，来者不是别人，正是张总。他站了起来，打招呼说：“张总……”

杨花一惊，因为手里拿着头套，不知是戴上好还是不戴好，显得很局促。她认出来这个张总正是昨晚给她钱的那个有钱人。她的感觉是，此人长得好帅呀，从前以为小雁就算美男子了，跟这人一比，小雁就显得太过文弱了，缺少大男人的阳刚之气。她好像一下子就爱上了这个人。

张总进屋找小雁说事儿，但他见屋里有个年轻女人，自然要看上一眼，这女人穿着一身亮丽衣服，还真有几分姿色，在海南这个地方，漂亮女人很难见到，

当初来淘金的一批大学生，不是打马回朝就是在此嫁人了，还有一些低档次的进了酒吧当起了三陪，一招惹就弄一身脏病，这一点最让他不开心。而眼前这个女人又觉得眼熟，好像刚刚在什么地方见过，当然要多看几眼，这一看就看出了名堂。

“啊哈！这位小姐好眼熟哇，你认不认得我呀？”他走到杨花面前，笑咪咪地盯着她看，差一点就伸手端她的下巴颏了。

杨花起先把头低着，想溜之大吉，这会儿见他认出了自己，索性就大胆地抬起头来，直面对方。杨花别的地方不好看，一双眼睛还是挺大的，这些日子休息得好，也不像从前眼里总是网着血丝儿。血丝儿消失后，眼睛就有了些光彩，或者说有了点神，这样看上去，有点颜色的女人，还能发挥点儿余热。

“我来介绍一下，”小雁怕二人尴尬，不失时机地开口介绍说，“这是我们公司的张总，这位是我内地的师姐杨花，你们好像见过？”

“哦——”张总把手伸给杨花，杨花就把它握住了

。她想也许这是她留在海南的一个机会吧，就是人们常说的天赐良机。它来到你面前了，你不能让它跑掉，也就是不能失之交臂。你失去了一次，下次就别想再得到它。“机会没有母亲，它是一次性的，不会再生。”有一次她听一位经济学家作报告，别的她都没记住，只对这一句话印象深刻，就记住了，并不止一次给别人转述。在转述时她没有说明这句话的出处，而是故意模糊它的产权，让人们以为是她杨花灵感所至，满腹经纶。因为那位经济学家究竟是从什么地方剽窃来的也无从查找，这句话的产权没有明确的归属，谁用就是谁的，这就是杨花的实用主义哲学。她这种投机性的思维习惯已经让她吃了一次大亏，官司一败涂地，她却没有从中吸取什么教训。像她这样没有真才实学和一技之长的人，总是心存侥幸，把自己交给命运去支配。所以张总的出现，她就认为是命运再一次向她递橄榄枝了，她要把它牢牢抓住。

“对不起张总，前天那件事儿本来是跟您开个小玩笑，您就当真了。”杨花撒起谎来从不脸红，你看她脸